

项目编号：HGYACG-2026052

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陕西宏固永安
SHANXI HONGGU YONGAN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 标 人：旬阳市中医医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8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30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中医医院洗涤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 商铺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GYACG-2026052

项目名称：旬阳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2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1(年)	详见采购文件	2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年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7月21日至2026年07月27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8号楼商铺二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7月3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报名，在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须清晰无缺失)发送至342365415@qq.com邮箱，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

地址：旬阳县祝尔慷大道4号

联系方式：15591590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 8 号楼商铺二楼

联系方式：15029700095

8.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029700095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帐号：3700 0320 0910 0003 05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2	采购人	旬阳市中医医院
3	采购内容	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具体参数内容详见第四部分“服务内容 & 要求”。
4	预算金额	260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260000.00 元
6	项目完成期限	一年。
7	实施地点	旬阳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投标人 资质要求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

		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年7月31日10时00分 磋商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江南院区8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14	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壹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装正本中），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按要求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招标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不得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要求。 4. 除供应商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1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磋商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成交单位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文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成交单位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所有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单位应赔偿该损失。
19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采购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注：本表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合格的投标人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具有本项目施工及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1.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其他资格证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4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被省级或采购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投标人应当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自行勘察，未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费用自理）。

10. 偏离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磋商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2. 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现场踏勘及磋商文件答疑

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答疑会。如果召开标前答疑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登记备案并报名领取了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各供应商派

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和答疑，答疑的问题各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共同对各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会议纪要。答疑会议纪要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会议纪要为准。凡未参加答疑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由此造成的偏差由各供应商自行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异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2 响应人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的，响应人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5.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单位。

6. 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执行。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使用。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1.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及第七部分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2.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供应商应在响应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3）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采购人及学院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4）响应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3.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以人民币为投标货币。以元为报价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响应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其磋商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 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5.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用 A4 纸打印，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确保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响应文件的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所有的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5.2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分别胶装装订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版），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

5.3 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填写供应商全称，并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包括投标文件的封面）侧面还需加盖骑缝章。

(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分开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内。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标段等标识且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权被拒绝。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将自行承担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5.5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5.6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及其他资料；

1.3 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招标代理机构照相留存后，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

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招标开始前送达代理机构的文件为准。

2.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主持磋商会议，邀请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代表参加。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便核查身份，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未出席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磋商时，当众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1.3 经确认无误后，对密封合格的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开启，密封不合

格的投标文件以及按照“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1.4 投标文件拆封后，宣读投标人名称。

2. 磋商小组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 磋商办法及内容

3.1 磋商原则：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3.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3.2.1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3.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投标人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投标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附：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盖章和标记	符合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规定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3) 投标价和分项报价合理，不低于成本，能保证服务、货物、工程质量和诚信履约。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6	投标内容	符合第四部分“服务内容及要求”
7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8	商务响应	符合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规定

3.2.3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施工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4)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付款方式、安全指标、质量指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1 本项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须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履约能力、施工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施工单位，本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6.2 评价和比较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后报价”、“施工组织方案”、“业绩”、“工程质保期内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6.3 附：评分标准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供应商。

具体分值如下：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需要配合采购人调整、完善方案时，所提供的响应时间及服务等，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 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 5 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工作场地	5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供应商具有①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并提供厂区平面图（以供应商附相关房产持有或租赁有效证明，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②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净污分离划分、物流不交叉无逆流（净污分离措施照片等为依据）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15 分	1. 供应商具有专业洗涤、整理设备，根据①洗涤和整理设备清单②洗涤和整理设备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图片、检测报告、购买发票等)进行评分。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5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 所使用的洗涤剂产品应达到国家医用织物洗涤要求，需提供全系列医用洗涤剂产品，至少提供①主洗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②乳化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③消毒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④中和剂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⑤其他洗涤剂等第三方检验报告及采购合同或采购协议。提供洗涤产品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0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医用织物洗涤方案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医用织物洗涤方案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洗涤方案内容应包括①被服收集方法②全流程洗涤工艺③分类洗涤标准、消毒流程④人员操作规范、感控措施等。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能有效保障洗涤服务高效流畅运行，完全满足采购要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5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75 分，每有一处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保管及配送方案	6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管及配送方案，内容包含①被服保管方案②被服配送方案。方案制定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6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配送车辆	4 分	供应商具有一定数量的自有医用被服专业配送车辆（须配置洁、污专用车辆，不得混用。），提供车辆图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或租赁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辆计 1 分，满分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4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配备，内容包含①项目团队人员配备②岗位分工及工序流程③员工的薪酬待遇、考核评价机制④服务人员技能培训。人员配备内容齐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4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1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常用及特殊织物的①洗消②缝补③折叠④遗失及破损的补偿⑤熨烫等内容。措施制定内容齐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全，各类措施健全，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并符合本项目实施特点得 10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3 分，计满 6 分为止，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评审程序： 1. 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6.4 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弄虚作假的，磋商小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

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7.3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4%，工程项目为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7.4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 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7.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8. 确定成交候选投标人

8.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8.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9. 磋商保密

9.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9.2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六、签订合同

1. 成交通知

1.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装订成册并加盖鲜章的纸质版响应文件1份及电子版(光盘或U盘,包含可编辑word版。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 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向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3.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25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七、保密和披露

1. 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

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披露

2.1 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2 在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处理提供书面质疑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质疑函接收方式：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5029700095

联系邮箱：342365415@qq.com

联系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福临新居8号楼商铺二楼

2.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九、投标人违规处罚

1. 本项目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 (1)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其报价的；
- (5) 在磋商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 (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 (7) 投标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四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二、项目概况

为提升医院织物洗涤服务管理效能，现对院区洗涤服务进行全包采购，包括手术衣、洗手衣、洗手裤、床单、被罩、褥套、枕套、手术辅料包布（大中小加洞巾）、窗帘（门诊楼+住院楼）、病房挡帘等医用织物的洗涤及洁污织物的配送等服务。

三、服务范围

1. 洗涤的医用织物包括：患者使用的衣物、床单、被套、枕套、被芯、褥子、枕芯、床垫、病号服等；工作人员使用的工作服、手术衣、手术铺单、病床隔帘、窗帘等（详见服务项目附表）。

2. 医用织物洗涤过程中损耗的织物应在洗涤后及时返还采购方，以便采购方能及时对织物进行报损并更换，确保病患和医护人员有良好使用体验。

3. 医用织物的配送服务由乙方负责，包括院区及各科室污、洁织物的点对点收、送。

4. 依据旬阳市中医医院去年住院人数 12000 人、手术量 1806 台，手术衣单台用量 3-4 套（按 3.5 套/台核算）基础数据，本次旬阳市中医医院布草洗涤需求具体清单明细如下：

手术衣年洗涤量：1806 台×3.5 套/台=6321 套，住院及临床常规布草：按住院人数配套核算，含床单被罩、枕套等。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1	手术衣	件	6321
2	洗手衣	件	6321
3	洗手裤	件	6321
4	床单	条	12000
5	被罩	条	12000
6	褥套	条	12000
7	枕套	个	12000
8	手术辅料包布（大中小加洞巾）	件	9030

序号	品类	单位	数量
9	窗帘（门诊楼+住院楼）病房挡帘	个	1700（一年一至两次）

四、技术要求

（一）医用织物收送要求

1. 收集：医院织物按脏污织物、感染性织物分别提供容器及收集袋，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要求。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分开收集，标识清楚，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收集袋在运送中应保持密闭，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 WS/T367-2012 执行。
2. 运送：配置运送脏污和清洁医用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取封闭方式运送，洁污分开；对运送车辆和容器的清洗消毒要求按 WS/T367-2012 执行。
3. 若有破烂需要缝补或者达到报废的织物一定要及时单独逐科分类打包送回，做好清点、交接、登记双签字确认。
4. 下送下收车辆固定专用，标识明确，回收车辆使用后 1:100(500mg/L) 84 消毒液清洗、消毒，干燥保存备用。

（二）医用织物洗涤要求

1. 洗涤服务全程严格遵守《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医院消毒卫生标准》（GB 15982-2012）等国家及行业标准，每批次洗涤布草需达到卫生消毒合格标准，定期提供布草卫生检测报告，接受医院院感部门监督检查。
2. 本院医用织物单独洗涤，不得与其他医院或单位混洗。
3. 规范执行 WS/T508-2016 中 6.1 内容：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使用功能、织物面料和污渍性质、污染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医务人员的医用织物宜专机洗涤、消毒，新生儿、婴儿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洗手衣、手术衣、手术单等）应单独洗涤、消毒；枕芯、被芯（被褥）、床垫宜使用具有干燥功能的清洗专用设备单独洗涤、消毒；洗涤剂、漂白剂等的选用应遵守配伍原则，避免发生拮抗作用；感染性医用织物应按要求使用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进行专机洗涤、消毒。
4. 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

4.1 被服按洁污分类、分机清洗消毒：

4.1.1. 普通被服：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专机清洗；用 1:200 (250mg/L) 含氯消毒剂、120℃ 高温双消毒。

4.1.2. 污染敷料及被服（指被血液、体液、排泄物、分泌物等污染的敷料被服）：遵循先洗涤后消毒的原则或选择洗涤与消毒同时进行的方式，不宜手工洗涤。入专机清洗；再用 1:100 (500mg/L) 含氯消毒剂、120℃ 高温三重消毒。

4.1.3. 传染病人使用的被服：先用 1:100 (500mg/L) 含氯消毒剂（专池）浸泡消毒 30 分钟后，入专机清洗；再用 1:100 (500mg/L) 含氯消毒剂、120℃ 高温三重消毒。

（三）清洁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

2. 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3. 微生物指标：细菌菌落总数 $\leq 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真菌菌落总数 $\leq 100200\text{CFU}/100\text{cm}^2$ 或件。

4. 服务商对清洁织物每批次进行感官指标检查，每月进行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保证检测合格，且每季度向采购方提供物理指标和微生物指标检测报告备案。检测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院区、科室医用织物点对点收送+洗涤服务。

2. 拆洗干净的被子和褥子须将被子皮和褥子皮套装缝合后方能送回采购方。

3. 当天需清洗医用织物应全部由服务商运走，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洗涤后送回，超过 24 小时按逾期交货处理。采购方出现紧急情况需要紧急加洗时，服务商须保证随时响应。

4. 服务商须配备院内外运送专用车辆，固定车号，洁污必须分开，不得混用。如遇车辆维修保养等问题，由服务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由拒绝配送。

5. 服务商与采购方在约定的地点和时间进行使用后织物与清洁织物的交接。一般工作日（包括周末）每日配送 2 次，具体配送时间按双方约定执行，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住院患者情况，以不影响医护人员和患者使用为前提，至少保证隔天配送，必要时须按医院需求增加洗涤配送次数，以保障临床需求。

6. 服务商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破损、污染和丢失，由服务商照价赔偿。采购方原因造成的洗涤物品污染和丢失，由采购方承担。服务商应在洗涤前与使用科室确认洗涤数量及是否继续使用等信息，否则由服务商承担。洗涤物品能否继续使用，由采购方使用科室进行判定。

7. 有破损或系带、扣子等有缺失的织物由服务商修补完整，修补所需的补片、系带、扣子及人工费用由服务商承担，修补织物须 3 日内送至医院。

8. 服务商须严格执行医用织物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防止交叉污染。若属于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要求交付医用织物而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必须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9. 中标服务商必须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及形式将服务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其它第三方。采购方发现服务商违反上述要求，可随时终止合同，所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服务商承担。

五、服务承诺与责任

1. 服务商严格执行本项目技术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内容。

2. 若属于服务商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导致交叉感染，服务商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 中标服务商不得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不得降低质量要求。

4. 采购方经检查检验发现达不到织物洗涤质量要求时，包括不定时到服务商生产车间督查洗涤剂使用及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规范等，服务商必须立即整改，对达不到洗涤质量要求的织物服务商负责免费重洗，且采购方有权对服务商进行考核，如抽检一次不合格，扣罚当月洗涤费用的 3%，经抽检发现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合格，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规定，视为服务商违约，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采购方移交的洗涤织物，正常工作日（包括周末），服务商须在 24 小时内清洗送回，国家法定节假日不得超过 48 小时，特殊情况，如手术等急需织物送货时间双方协商，超过按逾期交货处理。

6. 服务质量原因，严重影响采购方正常工作，采购方有权终止协议。

六、其它要求

1. 服务周期内发生的织物破损、丢失，如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供应商无法有效证明破损、丢失为采购人使用不当或管理不善造成的，相应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应及时赔偿，以确保采购人及时补充且使用不受影响。

2. 采购人因特殊情况需求量增加，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医院领取新增织物，并于过水后 12 小时内配送至科室。且加急配送费已包含在投标单价内，不再另行支付。

3. 供应商应合理规划配送线路，配备运输车辆。如遇交通事故、车辆故障、车辆维保等问题，由供应商启动应急措施，确保按时配送到位，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取消配送。

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同履行期限：1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旬阳市中医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质量要求：合格；具体要求参照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四、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报价含洗涤、消毒、熨烫、打包、上门取送等全部服务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0%，合同签订一年后支付总款的 30%，合同签订两年后付清剩余款项。首次开具全额发票。

五、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 甲方有权随时抽检乙方洗涤消毒的全过程，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阻挠，抽查发现乙方有消毒不达标现象，每发现一次对乙方处以 200 元罚款，责令整改；抽查连续两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 1000 元罚款，并强令整改；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发现消毒不达标的现象，对乙方处以洗涤费用总额 10% 的罚款，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约，乙方对消毒不达标造成的损害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按照 1:2 比例配备布草，确保布草洗涤使用。

7.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1.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 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3. 乙方洗涤场所应设洗涤区、熨烫折叠区、洁净衣物发放区、储存区，标识醒目；物流从

污到洁，不得逆流。

4. 乙方洗涤场所工作完毕后用 1:200 (250mg/L) 含氯消毒剂擦拭地面，紫外线空气消毒 1 次/每日/1 小时，每周大扫除一次。

5. 乙方随时接受采购方和卫生监管部门的检查、监督、指导，对存在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改进。

6. 乙方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以及从业人员岗位职责、职业防护等制度，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的工作制度要求。

六、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共同申请上级行政机关主持调解，同时可以依法向旬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注：合同范本，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方与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旬阳市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范围及合同形式：

(1) 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文件及承诺书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2)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以委托合同形式分配服务任务；
- (2) 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
- (3)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履约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在签订合同后，尽快安排人员到位并提供服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2) 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3) 在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

四、收费及费用支付

1. 支付方式：合同约定支付。
2. 合同价款为：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所雇用的服务人员的工资费用及社会保险费用、洗涤费、运输费、配送费、包装费、劳保用品及因突发事件等需要临时加班或增加工作量而产生的加班费用、税金等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供应商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付款及结算方式：合同约定按月支付。

五、服务期限

1.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采购人规定的合格质量及安全标准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服务没有达到管理目标、服务指标，根据情况承担责任，具体为：一般责任，未影响正常工作的进行等价赔偿；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视情况予以 1000 元到 1 万元处罚。重大责任，在进行等价赔偿的基础上，视情况处以 5000 元到 2 万元处罚，并辞退事故当事人。

(2) 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有关规定和未完成义务的实际情况扣除部分甚至全部服务费用或终止本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 乙方如违反行业的有关规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乙方不应承担违约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战争、地震、洪水、台风、火灾的以及其他双方认定的事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并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八、争端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提交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九、合同的终止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

(2)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权益。

十、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方关于“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均应遵守。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 法人代表或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__月__日 日期： 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GYACG-2026052

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 址：

时 间：

一、响应函

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件_____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总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 2、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拒绝磋商的条款。
- 6、我们完全理解并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合同条款的内容及要求。
- 7、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8、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 9、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单位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

项目名称：旬阳市中医医院洗涤服务

项目编号：HGYACG-2026052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年）	
大写：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开标前三个月内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

(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代理人无权委托，特此声明。

第 42 页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旬阳市中医医院、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规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予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不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四、 供应商的概况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名称		职 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证书	等级：	证书号：	
资质	等级：	证书号：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技术人员总数： 人 其中：			

五、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1. 工作场所
2. 拟投入的设备清单、洗涤剂及消毒剂情况
3. 医用织物洗涤方案
4. 保管及配送方案
5. 配送车辆
6. 人员配备
7. 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投标人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供应商（单位名称及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2023 年 6 月至今业绩

注：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八、商务响应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illegible]

声明：投标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商务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偏离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商务偏离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私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1. 非联合体声明（格式）

致：旬阳市中医医院、陕西宏固永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本页以下无内容